

新刑法

精解与适用

审订 何秉松

主编 马登民 王东

南开大学出版社

新刑法精解与适用

审 订 何秉松

主 编 马登民 王 东

副主编 张长红 李 乔 周义发 张 宣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 东 李 乔 何 滨 周义发

杨子良 刘为波 刘叶静 李曙明

吴晓榕 张 宣 杨书文

马志刚 张长红

南开大学出版社

新刑法精解与适用
马登民 王东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编300071 电话2350854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2.125
字数:552千 印数:1-5000

ISBN 7-310-01031-0
D·53 定价:27.90元

出版说明

新刑法典的颁布,是我国刑事法律制度乃至中国法制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一件大事。此次刑法的修正,是在继承原刑法传统基础上,总结多年来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归纳整理陆续颁行的单行特别刑事法律和附属刑事规范,并针对当前社会实际状况,对1979年刑法全面、系统的修正。修正后的刑法总则规定日臻完善,分则罪名容量激增,使建国以来我国第一次有了一部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因而,此次刑法的修正颁布成为我国民主与法制不断健全的显著标志。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修正后的刑法典将于1997年10月1日实施。为了宣传和推广新刑法,我们编著了《新刑法精解与适用》一书,依新刑法典体系,采用逐条释讲的方式,对新刑法典的立法原意,法条涵义予以明确界定,科学阐述,并对实践中易于混淆的问题进行区分,力求为法学理论研究人员和执法工作者提供一部有益的参考书。

本书由马登民、王东同志担任主编,张长红、李乔、周义发、张宣任副主编,具体撰稿分工如下:

第一编,概述、第一、二章王东,第三章李乔,第四、五章何滨;

第二编,概述、附则王东,第一章周义发,第二、十章杨子良,第三章1—4节刘为波,第三章5—8节、第七章刘叶静,第五章张宣,第六章1—6节杨书文,7—9节马志刚,第八章吴晓榕,第九章张长红。

本书最后由主编马登民、王东定稿。全部法条释义均由何秉松

教授审订。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敬请读者见谅。

编 者

1997.4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概 述.....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4)
第二章 犯罪	(19)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9)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34)
第三节 共同犯罪	(39)
第四节 单位犯罪	(46)
第三章 刑罚	(50)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50)
第二节 管制	(57)
第三节 拘役	(60)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62)
第五节 死刑	(64)
第六节 罚金	(67)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70)
第八节 没收财产	(75)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78)
第一节 量刑	(78)
第二节 累犯	(83)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86)

第四节	数罪并罚	(89)
第五节	缓刑	(92)
第六节	减刑	(98)
第七节	假释	(102)
第八节	时效	(10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11)

第二编 分 则

概 述	(12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72)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73)
第二节 走私罪	(18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95)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10)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4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5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71)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81)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9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335)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53)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53)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86)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02)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09)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1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30)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43)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58)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6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7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487)
第九章	渎职罪·····	(509)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44)
附则·····		(580)
附录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583)
附录二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94)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00)

第一编 总则

概 述

新刑法总则部分,继续沿用了原刑法的框架结构,仍然分为五章,但条文由原来的八十九条增至一百零一条,其间一些主要变化有:第一章因其规定的内容变化由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易名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其中,新确立了对刑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带有全局性并贯彻刑法始终的三项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和罪刑相当原则,使之成为整个刑法的灵魂。这三项基本原则的确立,标志着我国刑法科学文明程度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此外,本章在空间效力上扩大了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从而有利于保护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第二章犯罪,为鼓励公民积极同犯罪作斗争,新刑法适当放宽了正当防卫的限制条件;某些共同犯罪的处罚原则也作了适应实际的变化。同时,为适应近年来一些单行刑事法规对单位犯罪的惩处,增设了第四节单位犯罪,改变以往总、分则不尽协调的局面,也为更好地打击单位犯罪提供了完整的法律依据。第三章刑罚,刑罚种类没有变化,只是对诸如管制等具体刑种的规定更加具体、完善。第四章刑罚的具体应用,为准确而严厉的打击犯罪,尽可能地堵塞法律漏洞,避免执法不严的流弊,对自首、立功、累犯、减刑、假释等一系列刑罚制度都作出比以往更为严格、具体的规定。例如,把法定刑以下判刑的核准权力收归最高法院。第五章其他规定,取消了类推制度,使罪刑法定原则得以全面贯彻,对一些概念性用语也做出了更为严谨、科学的界定。

经过修正的刑法总则,体系完整,逻辑严密,阐述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从而使总则在刑法的中心地位和指导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我国刑法的立法目的和依据、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及其适用范围等刑法基础性问题,可以视为整个刑法的序言部分。

本章共设 12 条。与原刑法相比,因具体规定内容的变化而使章名相应发生变化,增设了 3 条刑法基本原则,以此指导整个刑法,在刑法的空间效力上也扩大了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此外,某些条文在结构上、用语上也作了较以往更为完善的修订。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刑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本条的修正体现在:首先,增设了制定刑法的目的,喻示着整个刑法都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而服务。其次,删去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的内容,这是因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建国、行政、立法的根本指导思想,并且在我国宪法中已有明确规定,依据宪法而定的刑法也就不言自明。再次,在立法依据中删去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同时将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改为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这样修正是因为,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国的一项刑事政策,不宜由法律专门规定,而应当在具体法律条文中具体体现出来。而改为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是将宪法内容以

突出刑法特性的形式出现,体现了宪法条文的具体化,从而减少了非操作性的宣言性用语。本条修正,从总体上既做到了言简意赅,又使我国刑法同其他部门法如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在立法体例上保持了一致。

、根据本条规定,制定我国刑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刑法是国家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以及应处以何等刑罚的法律。在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以维护人民的统治和利益的法律武器,因此,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我国刑法的固有内涵。

但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二者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片面强调某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都是错误的。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也就是保护了人民,而保护人民就必须惩罚危及人民利益的犯罪。

根据本条规定,我国刑法的立法依据是:

1. 宪法。这是制定我国刑法的法律基础。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一切立法的根据。作为部门法之一的刑法自不例外。刑法是宪法有关条文的具体化。刑法的任何规定、解释及其执行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因违宪而不具有法律效力。

2.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这是制定我国刑法的实践基础。

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使我国走上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也造就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此次刑法修正,对以往同犯罪作斗争成功而有益的经验予以继承和发扬,如死缓制度、减刑制度等等。针对当前刑事犯罪新特点和新动向,作出切合实际的修正,如总则增设单位犯罪的规定,分则增加新罪名等等。在立足国情的同时,吸收借鉴了国外的合理规定,如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当原则等等。

一部刑法的功能是否能得到充分发挥,主要看其是否适合国情,适应实际。我国刑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昭示着我国刑法的规制功能、保护功能和保障功能将会得到最有效的发挥。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刑法的任务,亦即我国刑法所要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利益。

刑法对本条的修正有:其一,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反革命罪名的适用带来很多负面影响。为适应形势需要,此次将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视同普通刑事犯罪,故没有必要再将反革命罪突出强调而代之以一切犯罪行为来概括,相应地,国家安全就成为我国刑法的保护客体而应予以明列。其二,适应宪法的修正,新刑法将无产阶级专政改为人民民主专政,全民所有财产改为国有财产。其三,原刑法规定的维护社会、生产、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内容有交叉且略显繁琐,此次修正,以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予以总括。其四,适应当前中心任务是经济建设的形势,删去了保障社会主义革命顺利进行这样政治性过强的语言。

刑法的任务是由国家性质和任务决定的。我国刑法的任务即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和当前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所决定的。根据本条规定,刑法的任务是: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

国家安全是国家统一、民族独立的基本前提;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人民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

度。因而，刑法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

2. 保护公有财产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制度的基础就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即国有经济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社会主义公有财产即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是社会主义制度坚实的物质基础，宪法保障国有和集体经济的发展，刑法保护公有财产即为其当然任务。

3. 保卫全体公民的人权

我国宪法赋予我国公民广泛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对侵犯人权的各种犯罪行为予以惩办，保护全体中国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行使是刑法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稳定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是搞好各项工作，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大事。要维护稳定的社会、经济秩序，就必须排除一切导致国家混乱或社会动乱的因素，坚决打击和惩办一切破坏社会秩序，扰乱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刑法在这方面肩负着重要任务。

5.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我国当前的任务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建设的好坏是决定社会主义成败的决定性因素。因此，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即成为刑法的根本任务。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本条是新增定的一条刑法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该原则的确立，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里程碑般的重要意义。

罪刑法定原则最早发源于1215年英国大宪章,几经发展和完善,现已广为世界各国所接受,成为司法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客观地讲,虽然我国原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罪刑法定原则,但原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这一定义,隐含着罪刑法定原则。再加上我国一贯坚持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已使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得到一定程度的贯彻。只不过由于类推制度的存在,以及某些单行刑事法规实行了从新从重原则,故而使罪刑法定在我国实行大打折扣。此次刑法修正,将罪刑法定作为统率全局的刑法基本原则加以明确规定,并相应地将原刑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类推制度予以取消,从而使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得以全面确立,其意义绝不仅限于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也必将对整个中国的法制建设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对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德国古典刑法学者费尔巴哈的拉丁语格言:“无法律规定无罪,无法律规定不罚。”这一原则意味着犯罪和刑罚都由法律明文规定,只要制定法没有规定,便不存在犯罪与刑罚。

我国刑法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是从两个方面阐述的。一方面,只有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才视为犯罪,同时还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定罪处刑。另一方面,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既不得视为犯罪行为,更不得定罪处刑。

罪刑法定原则在实践中具有重大作用。这就要求执法者要深刻理解罪刑法定原则的内涵及其重要意义,在执法中切实、全面地贯彻这一原则,而不能仅仅停留在书本上或口头上。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本条是新增定的一条刑法基本原则,即: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法律面前不平等，古今中外都突出地体现在刑法之中。因此在刑法上再次作为贯穿始终的基本原则对宪法规定予以强调是十分必要的。

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含义是：①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②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平等地受到保护，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任何人都是平等的；③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公民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刑法第四条为突出刑法的特点，着重强调后两个含义。运用刑法打击犯罪，必须做到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尤其是适用法律人人平等，排斥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权，只有如此才能保证法律公正性、公平性与合理性的实现。任何存在对某些人有特殊待遇的法律，都将失去其权威性与公平合理性。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现如今可以说是尽人皆知的一句格言。但实际生活中，总是有少数人凭借自己的身份、地位或权势、金钱，享受种种特权，甚至犯罪也可以逃避制裁。这种丑恶现象的存在是对法律权威性的蔑视，是对法律公正性的践踏。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正义，执法者在执法过程中必须勇于排除各种压力与干扰，把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落到实处。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本条是新增定的一条刑法基本原则，即罪刑相当原则。

罪刑相当原则从表面看似似乎是一条量刑的原则，但实质上已远远超出了量刑的范畴，它揭示了整个刑法所要解决的关键性问题——犯罪和刑罚之间的关系问题，即罪刑关系问题。

罪刑相当的观念最早甚至可以追溯到原始野蛮的同态复仇观念。尔后几经发展，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前后，人们在对以往